

3483

33.2.22

期四第 卷一第

錄 目

新頒法令全文

1.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2. 公務員進修規則
3. 助產士法
4. 宣誓條例
5.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6. 敵產處理條例

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印行

法令週報



居心

中國票據法釋義

再版
預告

本書係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梅仲協

先生所編著就現行票據法逐條詮

釋遇有艱深難曉之處常設例反復

闡述本書可供各大學學生研習票

據法者閱讀之需兼以資銀行公司

及其他公私企業機關從業人員參

考之用初版早已售罄現正再版中

用上等薄泉紙精印不日即可發行

大東書局印行

大東書局 新書預告

法學概論

林紀東著

中國物權法論

張企泰著

國際私法新詮

梅仲協著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鈞著

中國公司法釋義

梅仲協著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及其釋例

戴銘禮著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鑑核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鑑核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管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

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敍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總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敍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鑑敍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屬任歲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歲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鑑敍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鑑敍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

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 經銓敍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八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九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十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十一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攷試及格，或與普通攷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攷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錄取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五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年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

六

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八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班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九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十

縣政^新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 一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 二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

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中央機關各省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敍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敍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

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錄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令
通
報
第
一
卷
第
四
期

八

公務員進修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採用左列方式。

- 一 設班講習。
- 二 自修。
- 三 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 四 集會演講。
- 五 其他進修方式。

第三條 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如左。

- 一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
- 二 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三 現行法令。

四 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第四條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指導學術研究。

第五條 各機關應佈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修設施。

第六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一個月俸以內之獎金，特優者並得連同論文或研究報告，報請銓敍部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勵。

第七條 公務員進修之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二至百分五之比例，在原有預算內支用。

第八條 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報銓敍部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助產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助產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公立或經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修習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修業不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二年以上者。

三、在外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其已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犯墮胎罪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第五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一章 開業

第六條 助產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助產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助產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助產士非加入所在地助產士公會不得開業。

第二章 義務

第九條 助產士如認為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屬延醫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項。前項接生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官署曆轉衛生署備查。前項報告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助產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四條 助產士不得違背法令或助產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助產費。

第十五條 助產士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助產。

第四章 懲處

第十六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七條 助產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八條 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條 助產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助產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

爲限。

第三十二條 市縣助產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助產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助產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助產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全國助產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助產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六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助產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譜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 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六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 經費及會計。

八 章程之修改。

九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條 助產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

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通報

第一卷 第四期

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真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
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文官誓詞。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
處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
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九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誓。
監督由監督人在國父遺像之右側，莊肅向外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
必要時，得由監督人領導宣讀，宣誓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通報 第一卷

第四期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 一、偵察軍情者。
- 二、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 三、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轄境內敵國人民，應令其辦理登記手續。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攜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呈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

部核准執行之。

應予集中收容及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原住所。

前項登記執照式樣，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定之。

第八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便於防護管理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其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為其人確屬忠貞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

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為監護、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具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第十六條 敵國傳教士，除有間諜嫌疑，應依關於敵國人民之規定辦理外，得在地方官署指定區域內繼續傳教，但不得出入於軍事區域。

第十七條 敵國傳教士不得參加教堂以外之集會行動，並不得刊行散發宗教範圍以外之出版品，在教堂不得安設無線電機及收音機，其原有該項物件者，應由地方官署代為收存。

第十八條 關於敵國傳教士之檢查登記及管理，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與免予

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同樣辦理。

第十九條 敵國傳教士請求移居或退出國境者，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吉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令
遇
報

第一卷

第四期

四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除依國際慣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第三條 左列各項敵國公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

一 不動產。

二 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

三 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為國家而課之稅項。

第四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於必要時破壞之。

第五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需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

屬於公有者，並得取其收益。

第六條 敵國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藏品，應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七條 凡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及其施設，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

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公司亦同。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

監視。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條 送入敵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處予以清理。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私有債權，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院字第二四二九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買人頂替壯丁之金錢，應認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之。

【參考法條】刑法第三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院字第二四三零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之罰鍰，既均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自屬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第六款所列之司法收入。

【參考法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第六款。

院字第二四三一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律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不包含縣司法處審判官在內。

【參考法條】律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院字第二四三二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甲乙於調查戶口時，浮報年齡，如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罪

，否則祇係違反戶籍法規，僅應受行政處分，不構成犯罪。至丙於戶口冊內改變年齡，應依刑法第二百十一條變造文書罪處斷。

【參考法條】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二一條。

院字第二四三三號（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一)經濟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備案，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敵國人民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案件處理辦法，係以我國與敵國關於商標相互保護之條約，已因宣戰而廢止，敵國人民不得再依商標法第五條申請商標專用註冊。故除敵國人民已呈准取得之商標專用權，應予尊重外，今後對於敵國人民所為之一切由請商標專用註冊案件，應概不受理；其已在進行程序中者，停止其程序。但其所謂不予受理之申請，僅指敵國人民欲專用其商標時所為商標法第五條之呈請而言，敵國人民將其已因註冊而取得之商標專用權，移轉於中立國人民，呈請為移轉之註冊者，不包含在內。敵國人民已因註冊而取得之私有商標專用權，依敵產處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既應予以尊重，則除有特別規定外，自非不得處分。惟同條例第九條所謂管理，包含處分在內。敵國人民將其商標專用權移轉於中立國人民時，應依同條之規定辦理，并受敵產登記辦法第十一條之限制。(二)敵國人民非不得為商標法上之代理人，惟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之適用，不因敵國人民之為此項代理人而受影響，如敵國人民因受同條例之適用，致其為商標法上之代理人不適當者，商標局自得依商標法第九條辦理。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 令 週 報 第一卷第四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林仲紀 楊東曉

出版者 大東書局

發行人 沈誠

刷印者 各地大東書局

總發行處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南岸大佛段六十四號）

（本期零售國幣拾元正）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每週一冊，半年二十六冊

定閱半年 二百零八元

訂閱本報先交足訂費每期出

版後儘先寄上以後本報定期

如有增加訂戶仍享原價優待

法 閱 訂 辦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復刊詞

論著

中國法系之重新建立

居正

總裁訓詞
居正 王寵惠 孔祥熙 演說詞

三民主義的憲法與世界潮流

張志讓

最高法院二二年上字第二一號
判例評

張金泰

關於涉外事件應如何適用外國法

梅仲協

最高法院二九年抗字第七五號
判例之探討

李光夏

國際間引渡犯罪之研究

查良鑑

書報介紹與批評
最高法院二九年抗字第七五號
判例之探討

張企泰

書報介紹與批評
最高法院二九年抗字第七五號
判例之探討

李光夏

近代民事立法的沿革

馮君博

書報介紹與批評
最高法院二九年抗字第七五號
判例之探討

李光夏

我國刑法之現在與將來

譯述

書報介紹與批評
最高法院二九年抗字第七五號
判例之探討

蘇聯憲法

張西曼

書報介紹與批評
最高法院二九年抗字第七五號
判例之探討

印度民事訴訟法

倪徵喚

書報介紹與批評
最高法院二九年抗字第七五號
判例之探討

專載

附載

大東書局發行

每冊定價國幣二十五元

本報正呈請內政部登記中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註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